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5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宁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环境、“千吨万人”、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国省控地下水)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18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506982元
-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万陆仟玖佰捌拾贰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3-09，完成日期：2026-12-31。总日历天数：298天。  
地点：宁远县

## 4. 付款：

支付方式：为确保委托监测服务工作顺利开展，乙方按照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前三个季度在每个季度完成监测后向甲方递交签发的监测报告，可向甲方申请项目进度款，甲方根据递交的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按不超过完成工作量的70%支付进度款；合同到期后，甲方组织财政等部门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财政申请按报账程序进行支付结算。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 一、履约方式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监测方案和监测点位等采样现场相关资料。

(2) 甲方应安排人员协助乙方做好开展监测工作衔接，协助乙方正常开展现场采样工作。

2、为保证监测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资料：

(1) 乙方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有省生态环境厅认可的上岗证，并能熟练开展工作；采样设施设备经检验合格，现场测定使用前校准准确。甲方组织技术人员不定期核查。

(2) 为确保监测质量和溯源，甲方根据“测管协同”原则，对乙方监测情况进行质量和质控考核，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原始数据溯源追查和检查，乙方需积极配合和提供相关资料。

(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并向甲方出具防范弄虚作假承诺书。如发现有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交上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3、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进度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合同签订后按监测方案实施采样分析，每次采样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给甲方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出具正式签发的监测报告至甲方，并提供电子版。如有项目客观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在向甲方报告情况后，征得甲方同意，可不进行监测，相关项目服务费用应作相应扣减。监测报告一式三份，相关溯源原始记录制作电子版，纸质资料在年度监测完成后复印一份至甲方，并确保归档文件齐全、完整、准确。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省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监测有关要求和2026年宁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环境、“千吨万人”、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国省控地下水)项目服务结果以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文件进行验收。

(3) 甲方对监测数据提出异议时，乙方需对监测数据进行溯源核定或无偿再进行采样分析(复

核结果必须在本季度完成)，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有效。

(4)乙方到项目所在地开展监测时，需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采样时必须按照技术规范采样，并提供保留影像记录备查。

(5)因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国家省市监测任务尚未下达，我县2026年上级下达的主要监测任务未明确，暂按2025年任务开展，如有调整，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增减监测事项。

## 二、结算金额的确定

本项目签约总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零陆仟玖佰捌拾贰圆整(¥506982.00元)签约总金额为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价，不作本项目的结算价。在项目组织服务中，按照实际完成任务量和宁远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出具2026年宁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环境、农村“千吨万人”、“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国省控地下水)环境监测评审报告中核定的各项目单价进行核算，再按核算总价与采购成交价除以招标控制价的百分比相乘得出最终结算价(即核算总价结果\*(采购成交价/招标控制价)=最终结算价)。以上费用包括税费、技术服务费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 三、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作为他用。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3. 乙方负责缴纳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在项目实施过程，强化安全意识和措施，如出现的安全、人身等意外事故全部自行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4.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万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伍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具体事务联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违约责任：为确保监测时效，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时递交监测结果；如逾期未及时出具监测报告给甲方，且无客观原因，出现一次，扣款贰仟元(2000.00元)，在项目结算款中扣除。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终止合同后的项目可另寻合格的第三方监测公

司以签订合同的方式完成：

- (1) 乙方被市级及以上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被暂停或取消资质的；
- (2) 不能按时保质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且无正当理由的；
- (3) 甲方在乙方采样和监测分析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质量控制考核中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7.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无；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25

甲方：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何江权

委托代理人：黄泉力

电话：15116670510

传真：

乙方：湖南省华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伍鹏

委托代理人：陆渺华

电话：13786159338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

银行账号：810000120456000001



附录1：

2026年宁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环境、“千吨万人”、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国省控地下水)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18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5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7990000-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	农村环境、“千吨万人”、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国省控地下水	1	项	510,623.1	506,982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06,982 大写: 伍拾万零陆仟玖佰捌拾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省华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25日